

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會議事規則

- 一、
- 二、
- 三、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，以股份為計算基準。
- 四、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，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，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。
- 五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，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，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，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。
- 六、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、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。
- 七、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，並至少保存一年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，對股東之註冊、登記、報到、提問、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，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，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，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。
- 八、

事

三

十八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（或保全人員）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糾察員（或保全人員）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，應佩戴「糾察員」字樣臂章。

十九、

二十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事 事

事

事